**附件2：**

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诚信承诺书

**承诺单位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**

**（公章）**

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:

1.研究内容符合相关产业行业要求，不违反科学伦理道德。

2.填报任务情况真实有效、知识产权清晰明确。

3.严格遵守诚信相关制度。

4.保证在任务实施中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
5.严格履行《申报书》《任务书》中的约定。

6.我单位保证严肃调查处理或配合相关调查机构调查处理在实施项目（课题）过程中发现的行为不端行为，并及时向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人才局、投资促进局报告相关调查处理结果。

7.我单位已制定项目资金绩效支出管理制度、信息公开制度、预算调剂管理制度等项目管理制度，并严格遵守执行。

8.在研发任务实施过程中，项目承担单位、法人、项目负责人和参加人员恪守职业规范和道德，遵守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，杜绝以下行为：

（1）弄虚作假，提供虚假研究背景数据资料和财务资料，虚构成果、证件、协议书、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;

（2）剽窃、抄袭他人申报材料或者他人研究基础资料;

（3）在任务书中故意降低指标;

（4）抄袭、剽窃他人成果，捏造或篡改数据；

（5）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如有违反，本单位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，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承担资格追回项目经费，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，取消一定期限内财政资金项目申报资格，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（签章）：

项目负责人签字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